

#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16)苏1003民破2号

2016年9月30日，本院于根据江苏金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金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加合议庭评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金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倪斌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

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